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90032064A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鄉民喪葬火化規費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吉安鄉鄉民喪葬火化規費補助要點」。

裝

訂

線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秘書高文彬代行